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使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延伸至基层社区、村寨，切实提高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云消〔2019〕17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高度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近年来，我市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大力发展城市、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已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站）89支，有专职消防队员846名，在火灾预防、救援和各类应急处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国家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队伍机构属性不明确、队伍管理责任体系不健全、消防车辆落户使用难等现实难题的客观存在，严重制约了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为确保消防体制改革后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有序、城市农村消防工作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从人员、车辆、装备等方面强化保障、加强管理，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切实履职尽责，为昆明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 严格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审批管理**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由政府批准建立，具有社会公益性质，以政府财政保障，承担火灾防控、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的专职化、职业化队伍。各县（市）区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文件、《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办发〔2018〕17号文件、云消〔2019〕171号等文件要求，逐步把有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同时将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要求，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经市消防救援支队验收合格的城市、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站），依法登记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

**三、 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配备**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采用“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合同用工”方式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事业编制人员，其余人员采用合同用工方式纳入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区应加大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力度，城市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执勤力量，乡镇、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配齐车辆、人员、器材。每支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站）至少3名业务骨干为事业编制人员，并招聘25名以上合同制专职消防队员。一般建制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至少配备1名事业编制人员，全国重点镇以及省级重点开发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至少配备2名事业编制人员为业务骨干，并招聘5名以上合同制专职消防员。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人员配备，规范招收录用程序。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招收录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纳入事业编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公开招聘并报上级消防救援部门备案审查方可录用。

**四、 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云消〔2019〕171号等文件要求，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的业务经费、日常运行公用、人员和建设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结合实际，事业编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执行国家统一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其他专职消防人员建立符合消防高危险性职业特点的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工资标准，总体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伙食补助费、被装费参照国家消防员标准执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为灭火执勤岗位的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进行评定。

**五、 严格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

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资源共享，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一专多能”的作用。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实行双重管理，日常管理、执勤训练及调度使用等由各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工资关系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隶属于乡镇人民政府。对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要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评定不合格的人员，要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对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员要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工作纪律、试用期、权利义务等内容，所签劳动合同报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 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联勤化调度**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与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将城市、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接入当地119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统一调度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分批次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确保持证上岗；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组织1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比武竞赛活动，提升队员技战术水平；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集中培训和驻队轮训活动，强化业务训练，规范执勤行动。各城市、乡镇、街道政府专职队（站）要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24小时在岗在位，定期检查保养装备，确保接到灾害事故报警求助或地方政府、消防救援部门指令后及时有效出动。

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把优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机构规范化建设作为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内容，立足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公益事业单位典型属性的特点，从大力发展和加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建设的角度出发，加大编制统筹调剂力度，认真落实好事业编制配置要求。要加强检查考评，切实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年度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对工作推动落实不力、职能部门推诿扯皮、限期内未完成建设任务、发生有影响的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